



環球科技大學
TransWorld University

健 康 學 院

103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

會 議 記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1 0 4 年 4 月 9 日

健康學院103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點：嘉東校區創意樓AS306室

主席：沈院長 健華

記錄：曾裕仁

出席人員：沈院長 健華、林主秘 三立、徐主任 菱松、韋主任 明淑、陳主任 聰獻、宣老師 仲華、蔡老師 瑋娟、張老師 美鈴、林老師 靜欣、許同學 雅婷、林同學 竺玲

壹、主席致詞

- 一、請各單位，配合各行政單位要求之行政作業期限，如期繳交。若需要院彙整表件，並請於期限前二日前繳交院秘書彙整。
- 二、院級各類委員會，各單位若需提案，請於預定開議日期前二日提交相關文件。
- 三、4月14日技研中心訪視，本案由副院長負責，蔡佳芳老師協助辦理。
- 四、各單位主管務必以身作則，並注意各系、中心所送出之文件的正確性。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一	審議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院部
二	審議本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	照案通過	院部
三	審議生物技術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生物技術系
四	審議生物技術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生物技術系
五	審議幼兒保育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幼兒保育系
六	審議幼兒保育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幼兒保育系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承辦單位
七	審議體育教學研究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重點工作情形	照案通過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八	審議體育教學研究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體育教學研究中心
九	審議通識教育中103學年度第1學期心重點工作執行情形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十	審議通識教育中心103學年度第2學期重點工作行事曆	修正後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

參、工作報告

(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院104學年度預算編列表冊，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會計室會計組公告:104學年度預算編製作業要開始了,請各單位填報「104學年度預算編列表冊」。
- 二、本院104學年度預算編列表冊如附件(資料夾)。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院組織變革，原「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擬修訂_____。
- 二、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P.0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
- 二、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如附件二(P.0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訂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健康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院院務會議改善要點，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發展提案辦法」。
- 二、本院「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發展提案辦法」如附件三(P.1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u>健康</u>學院，並設置三組：</p> <p>(一)業務組：負責行政庶務，包括研擬發展規劃、協調研究專題及推動整合研究。</p> <p>(二)研究開發組：負責有關健康或休閒產業發展所需前瞻性科技或服務之開發與研究。</p> <p>(三)技術服務組：協助規劃商標、申請專利、技術作價及媒合技轉，同時協助承接產學合作、研究委辦或委辦承訓案。</p>	<p>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u>民生</u>學院，並設置三組：</p> <p>(一)業務組：負責行政庶務，包括研擬發展規劃、協調研究專題及推動整合研究。</p> <p>(二)研究開發組：負責有關健康或休閒產業發展所需前瞻性科技或服務之開發與研究。</p> <p>(三)技術服務組：協助規劃商標、申請專利、技術作價及媒合技轉，同時協助承接產學合作、研究委辦或委辦承訓案。</p>	
<p>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p> <p>(一)本中心自通過後第三年起，每二年一次，接受健康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p> <p>(二)評鑑就本中心二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p> <p>(三)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學院辦公室訂定之。</p>	<p>第六條 本中心評鑑方式</p> <p>(一)本中心自通過後第三年起，每二年一次，接受民生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p> <p>(二)評鑑就本中心二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p> <p>(三)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學院辦公室訂定之。</p>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103.04)訂定

- 一、本校為鼓勵匯集研發能量，增加健康暨休閒產業整合性研究發展之成果，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休閒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隸屬健康學院，並設置三組：
 - (一)業務組：負責行政庶務，包括研擬發展規劃、協調研究專題及推動整合研究。
 - (二)研究開發組：負責有關健康或休閒產業發展所需前瞻性科技或服務之開發與研究。
 - (三)技術服務組：協助規劃商標、申請專利、技術作價及媒合技轉，同時協助承接產學合作、研究委辦或委辦承訓案。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本中心業務；研究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推動中心相關任務及業務。中心主任之遴選由院長推薦學術專長相符或資源整合推動有力之教師，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研究人員由主任簽請院長及校長核定聘任之。
- 四、本中心為推動各項業務，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主席由中心主任擔任之，並得經院長同意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五、本中心各項收支使用，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實施要點」辦理。
- 六、本中心評鑑方式
 - (一)本中心自通過後第三年起，每二年一次，接受健康學院所組之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 (二)評鑑就本中心二年內的相關研究、推廣、服務等三大領域進行評鑑。
 - (三)評鑑運作相關事宜，由學院辦公室訂定之。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

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草案)

第__次院務會議通過(_____.____.)

- 第一條 為配合技職教育發展趨勢及國家推動證照制度的建立，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學生在本校修業期間，經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所認列之證照，得依本辦法申請相關專業科目加分，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相關專業科目，係由本院各系課程委員會就該職種所涵蓋的主要專業領域決定，並請系公佈於系網頁，惟相關專業科目，以四科為限。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之加分，係以該相關專業科目學期總分為基礎，通過甲級或相當級別者，得加分十分；乙級或相當級別者，得加分七分；通過丙級或相當級別者，得加分四分；相同職種以最高級別為加分依據，若該科加分之後，總分超過一百分時，則以一百分計算。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相當級別者，係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加以審定。
- 第六條 (一)學生申請加分，經核定後，得在相關專業科目中，任擇一科或多科加分，惟加分總數，不得超過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二)惟申請加分期限不得超過每學期期末結束日期。
- 第七條 本辦法申請加分受理單位為各系或系助理或系主任所指定之教師，其流程圖如附件二。
- 第八條 本辦法所核發之加分卷(如附件三)，只限持卷人使用，不得轉讓，若經查有變更、塗改或偽造者，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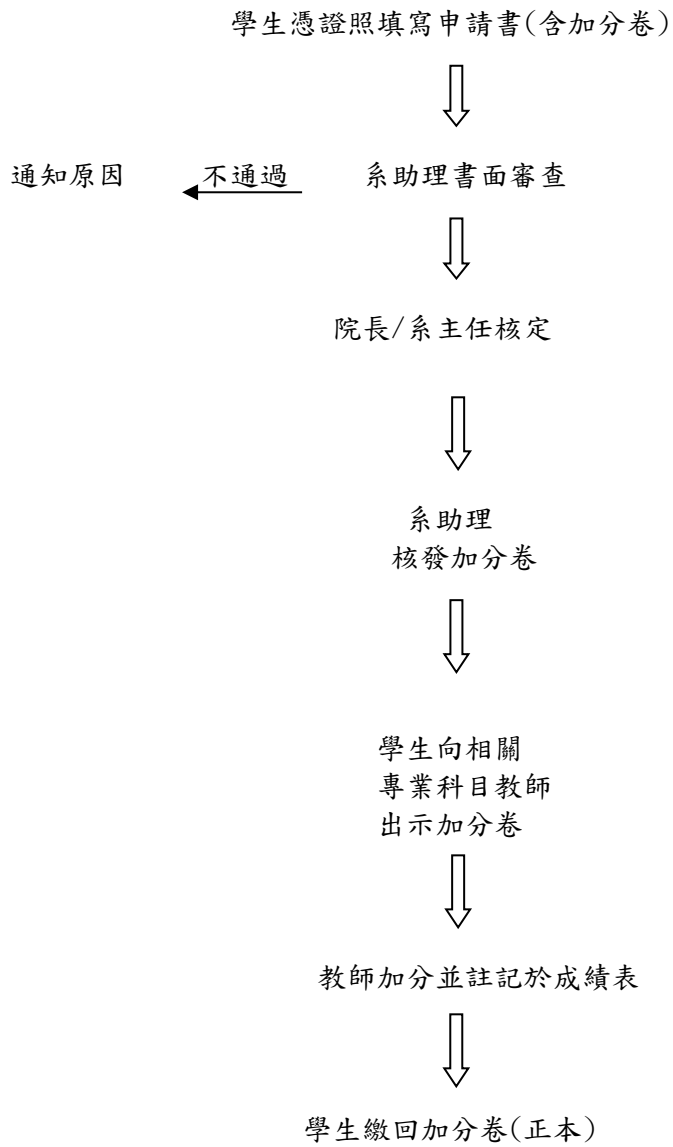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_____系
 學生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		班級	學號	
通過檢定職種		級別	核定級別	
		或相當級別	核定加分 分數	
核定	級別	等級	主任	
	分數	分		

證 照 影 本 粘 貼 處

證照加分作業流程圖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_____系
技術證照相關專業科目加分卷

編號：

持卷人： 日(夜) 系 年級 班

姓名 學號：

申請職類： 項目 級別

核定加分數：

申請加分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科目：
加分：	加分：	加分：	加分：
持卷人：	持卷人：	持卷人：	持卷人：
學號：	學號：	學號：	學號：
班級：	班級：	班級：	班級：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教師簽名
註：1. 教師簽名後，該加分卷視同已核銷。 2. 教師簽名後，本卷請自行影印留存，正本送交各系辦公室留存。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草案)

第__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_____)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院務發展，踴躍提供具體建議以改善學習環境，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院務改善提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依本辦法所提出的改善提案，依其等第給予加分獎勵，四等加該科目總分 0.5 分；三等加 1 分；二等加 1.5 分；一等加 2 分；優等加 3 分。若該科目加分後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所謂「該科目」係指受理提案教師所任教之科目，惟以本院各系所開設的專業科目為主。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提案，係指同學就下列主題提出具體改進建議，其範圍如下：

一、有關本院各項辦法或行政措施之各項改善。

二、本院學習環境改善。

三、交通安全之提高。

四、教學品質之提升。

五、其他應興革事項。

下列主題不得作為提案範圍：

一、公知之事實。

二、無具體可行之改善內容。

三、對人身或政策之批評。

四、學業成績相關問題。

五、已經採用案件。

第四條 本辦法之評審內容及計分如表所示

評價要素	加權	評定尺度			
		相當有效果	有效果	有一點效果	無效果
效果	4	相當有效果	有效果	有一點效果	無效果
		10	6	4	0
創新	3	優秀新案	優良新案	複合新案	有前案
		10	8	6	0
實施	3	近期可實施	修改後立刻實施	可實施	無法實施
		10	8	6	0

最高分為 100 分，依總分高低區分五等，60 分以下為四等；61-70 分為三等；71-80 分為二等；81-90 分為一等；91 分以上為優等。

第五條 學生依本辦法至院本部網頁下載改善提案單（如附件），並向擬加分科目之任課老師提出改善提案。

第六條 為有效推動本辦法，得由院長遴選本院教師 3-5 人，學生代表 1-3 人組成推動小組，以負責審議爭議提案，以及負責各項推動事宜。

第七條 學生改善提案內容之審核，二等(含)以下由系主任核定後提案學生，一等及優等由院長核定。核定後之影本或公告於各系公佈欄或系網頁。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環球科技大學健康學院學生系務發展改善提案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人		班級		學號	
問題或現況描述					
改善建議					
申請加分科目		任課老師			
評審結果					
(敬請任課教師填寫)					
初審	(任課教師簽名)	複審		核定	說明
等		等		等	

1. 由任課老師初審，二等(含)以下，由系主任核定；一等及優等由院長核定。
2. 評審結果副本於公佈欄公告週知。